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司補字第5172號

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給付保險費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提出相對人最新公司登記資料、保險契約影本，並補繳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調解，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有文書為證據者，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同法第405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提供保險契約影本及最新公司登記資料以確認公司最新法定代理人。再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美金656,078.48（美金換算新臺幣匯率1：31.81）新臺幣（下同）20,869,856元，應徵聲請費5,000元，聲請人亦未據繳納聲請費。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均有不合。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四、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